

屯門區議會
2014-2015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
第五屆全港運動會屯門區籌備委員會工作小組
第四次會議記錄

日期： 2014 年 8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
時間： 中午 12 時正
地點： 屯門政府合署四樓會議室

出席者：	周錦祥先生, MH 陳文偉先生 曾憲康先生 黃揚超先生	召集人	缺席者：	李洪森先生, MH 林德亮先生, MH, JP
		秘書		

列席者：	胡慧敏女士 成麗金女士 黃舜賢先生 鄧偉強先生 謝愛蘭女士	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（區議會）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（分區支援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（分區支援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（分區支援） 屯門體育會總幹事
------	---	---

會議內容

負責人

I. 開會辭

召集人提醒各成員，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，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。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9 條(12)，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議員成員，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，可否留在席上旁聽，或應否避席。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須記錄會議記錄內。

II. 通過會議記錄

2. 既無修訂，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上次會議記錄。

III. 續議事項

(一) 邀請夥拍團體事宜

（2014 年 8 月 4 日席上派發文件）

3. 秘書處已於本年 7 月 24 日發信通知有關團體，遞交計劃書的截止日期延長至本年 7 月 31 日。直至限期前，秘書處收到 1 份撥款申請書。該份申請書由屯門體育會（下稱「體育會」）提交，申請撥款額為 \$50,000。

4. 為了對體育會的計劃書有更充份討論，工作小組同意先進入下一個議題，再討論是否通過屯門體育會成為夥拍團體。

IV. 討論事項

(一) 有關就屯門區參與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申請屯門區議會撥款事宜

(2014 年 8 月 4 日席上派發文件)

5. 體育會謝愛蘭女士表示會方參考以往的經驗擬定申請書，並向工作小組簡介內容。

6. 由於體育會於歷屆全港運動會（下稱「港運會」）均擔任工作小組的夥拍團體，俱籌備港運會的相關經驗，故工作小組一致同意體育會成為夥拍團體，以及通過其撥款申請書。有關議決及其撥款申請書將呈交本年 8 月 5 日舉行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（下稱「地委會」）及本年 8 月 8 日舉行的財務、行政及宣傳委員會（下稱「財委會」）通過作實。

（會後補註：有關議決及撥款申請書已獲本年 8 月 5 日舉行的地委會及本年 8 月 8 日舉行的財委會通過。）

V. 其他事項

7. 既無其他事項，召集人宣布會議在下午 12 時 17 分結束。

VI. 下次開會日期

8. 下次開會日期將另行通知。

屯門區議會秘書處

檔案：HADTMDC/13/35/DFMC/9

日期：2014 年 8 月 13 日